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0672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21〕6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十四五”时期举全省之力，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持续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深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坚持向质量求发展，推动支柱、优势和特色产业迈向中高端、产品整体向品牌化方向转变；坚持向效率求速度，推动政府行政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全

面提升，经济增长由低速向中高速增长转变；坚持向人才求动力，推动产业人才集聚、由低效人才配置向高效配置转变，聚焦创造形成新的产业体系和结构优势，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利用 5 至 10 年时间，推进汽车产业突破万亿级规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万亿级规模、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接近万亿级规模；壮大石油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5 个千亿级优势产业；培育冰雪、新型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生物医药、通用航空 7 个新兴产业集群；加快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研发设计、商贸流通产业、医疗美容产业、休闲康养产业 6 个现代服务业；超前布局新型显示材料、激光通信、人工智能、量子技术 4 个未来产业。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细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一主、多极、多点梯次支撑。

1. 巩固长春市区域创新中心地位，引领全省创新驱动激发内生动力。实施生物医药、IT 产业、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现代化五大产业创新工程。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水平“双创”服务、高校院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培、“十百千万”企业培育五大技术创新行动。推进创新高地开放合作、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国际开放合作提升三大协同创新计划。推进新经济制度改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营商环境建设、管理体制体制机制改革四大领域改革创新。（长春市政府牵头负责）

2. 提升长春市产业核心引领作用，重塑全省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建设长春国际汽车城和现代轨道交通装备基地，辐射带动四平、辽源、吉林、白城等城市产业配套；打造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开放平台，促进承接外部产业和要素转移；提升大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辐射带动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打造长春国际影都、动漫基地和长春航空展等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吸引周边城市形成消费热潮。（各市〔州〕政府负责）

3. 打造吉林、延边、松原等千亿级 GDP 市（州）“明星”，加快形成多极支撑。支持吉林市建设国家级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吉林国家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延边州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松原市建设以全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东北新型工业基地和北方生态旅游名城为平台支撑的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支持四平市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东北区域重要物流集散中心，打造北方“农谷”；通化市建设国家医药城和现代化医药产业集聚区；白城市建设中国北方“氢谷”“云谷”、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和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白山市建设中国绿色有机谷·长白山森林食药城；辽源市建设以袜业+现代纺织、蛋品+农产品加工、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为方向的经济转型示范市。（各市〔州〕政府负责）

4. 抓好县域经济示范引领，加快形成多点支撑。打造中东西“三大板块”县域经济“领头羊”，率先实现突破。建设梅河口市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敦化市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珲春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前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大安市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强化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整体跃升。（相关县（市）政府负责）

（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5. 巩固发展主导产业。紧跟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方向，实现关键技术可控，提升整车生产能力和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发展基于智慧出行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建设长春国际汽车城，打造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瞄准安全、绿色和有机发展方向，提升“冰箱餐桌”吉林产品比重，做强畜禽养殖和肉蛋奶深加工业，做响长白山生态特色资源产业，做大吉林水产品加工产业，再造现代玉米深加工业新优势。支持长白山、查干湖、北大湖、松花湖等重点景区打造世界级生态旅游景区和滑雪度假区，构建冰雪、乡村、红色、康养、边境、民俗文化、历史遗址遗迹等旅游产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畜牧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改造提升优势产业。提升乙烯、丙烯自给能力，延伸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发展生物化工和氯碱化工。做强做优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四大板块，保持中药领先优势，建设国家生物医药基地和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突出发展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健康服务等衍生产业。推进钢铁冶炼装置大型化改造，提升板材等高端钢比例，发展镍镁钼等有色金属产业，提升新型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应用比例。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同步提升整车集成、关键部件、新材料和检修运维全产业链能力。打造精密仪器、智能装备新优势，改造提升农业机械、换热设备等产业。推进光电显示、新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向上下游拓展延伸。（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推进“人-车-路-云”高效智能应用环境建设，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生产应用。打造吉林碳纤维、辽源新型铝型材、舒兰钼产业园、磐石石墨深加工产业园等新材料产业基地。整合东部抽水蓄能和西部风光电新能源资源，创新发展氢能。推进“吉林一号”卫星全球组网。不断强化疫苗、基因重组等产品技术升级，巩固扩大重组蛋白、人胰岛素领域领先优势。建设以长春、吉林为核心的航空航天产业集群，支持长春打造民用无人机产业发展基地。构建以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和赛事举办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布局未来产业。瞄准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发展方向，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加快新型显示材料产品研发，完善产业配套体系，推动

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推进激光通信工程化研究，提升产品性能，开拓抢占市场。突破微纳传感器、机器视觉、算法模型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培育激光雷达、新一代通信芯片等核心产业。加强量子技术前瞻性理论研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9. 加快发展六大现代服务业。建设长春、吉林、延边（珲春）和四平等国家、省级物流枢纽，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立应急物流能力储备。发展普惠金融，完善吉企银通的首贷、续贷功能，推动保险投资向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拓展，鼓励民间资本组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在深海深空深地探测、人工智能、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安全等前沿方向实现突破，发展工业设计和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升全链条科技服务能力。推进传统商贸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创新发展线上消费、线上教育、线上诊疗等新业态新模式。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为载体，加强与韩国顶级医疗美容机构合作，着力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塑造医疗美容行业品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优势向医美材料和药品等医疗美容产业链上游拓展。围绕游养、医养两大引擎，打造康养小镇、康养旅游线路、康养品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国家康养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特色养老服务产业园区，打响“吉林康养胜地”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吉林银保监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创建吉林省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公共平台，指引制造业、软件企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重点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工业互联网等平台。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依据主用途灵活土地供应方式。支持两业融合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中长期融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和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争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开展省级两业融合标准化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高质量建设农村“双创”平台，整合创建一批区域特色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组织实施“515”工程，拉动农村就业和返乡就业。开展农村“双创”活动，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培育一批美丽乡村、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乡村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

12. 推进传统产业强链延链。推动汽车、食品、石化、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面向中小微企业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重塑企业经营生态。围绕教育服务、公共卫生、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启动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搭建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的桥梁纽带，优化再造企业生产业务流程，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新兴产业补链建链。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通化市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将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通用航空（无人机）、新材料4个具有先发优势的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加速构建“吉林一号”星座产品应用体系，巩固并扩大重组人胰岛素、工业化大丝束碳纤维、无人飞行器等优势产品的领先优势。（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分类推动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锻长板，重点支持整车控制、新能源、智能网联、动力总成、底盘控制5大领域实施“3310+N”技术攻关计划；聚焦现代农业，加快农业高效绿色生产、良种培育、农机装备、粮食加工、黑土地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补短板，重点支持突破新一代聚乳酸单体合成、新一代高性能发光功能材料的设计合成及批量制备等技术壁垒，破解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创新链平台建设。构建医药健康产业、重大疫情防控等创新联合体，实现高效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技术创新平台作用，为产业链企业提供创新服务。打造国家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吉林国家碳纤维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创新平台整合创新资源，建设省级产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产学研才孵金”要素耦合机制。推进长春市“基金广场”、创新成果项目中心和代建园区建设，连接校所成果供给端与投资需求端，形成“项目生成-融资引进-企业发展-产业形成”的全链条机制。进一步出台完善科研院所出资创办企业相关政策，推动高校院所与地方创新平台共同搭建共享网络。组织开展“双创周”等活动，实施“乡里农创园”培育工程，提升“双创”平台孵化功能。发挥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作用，实施金融助力新兴产业发展计划，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和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加快新一代聚乳酸、二氧化碳基制品等新产品产业化，推进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组

织吉林浙江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大会，开展常态化供需对接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数字化建设，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18.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IPv6 等新一代信息网络部署，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等，完善公共基础移动网络，优化扩容城域骨干网络。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吉视传媒、浪潮、华为、腾讯等互联网企业建设云计算、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异地灾备、同城热备等数据中心。加快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重点行业骨干单位建设工业互联网、东北生态云等行业应用大数据中心，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一批互联网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进国内龙头云计算企业牵头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省级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能源清洁利用、溯源食品等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设汽车零部件、食品、石化、医药健康、装备、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专业区域互联网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能源局、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发展互联网线上教育。推进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学科基地校应用项目，面向课改需求丰富高质量数字教育资源，培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试点，按照“互联网+教育”的“双师”模式，探索构建“一校带多校、一点带多点”的在线学习共同体，树立特色教育资源与创新应用学校典型，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省教育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线上卫生健康服务。落实《吉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吉卫联发〔2020〕11 号），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依托互联网开展预约挂号、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开展远程诊疗，探索网上受理医疗纠纷投诉等服务。推广“电子处方”药品零售应用，建设“网订店送”药房项目，开展 24 小时药品配送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发展数字文化娱乐产业。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科学健身指导、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实施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工程，打造“云博物馆、云纪念馆、云艺术馆”。引导游戏运营企业创新发展“游戏+直播”新模式。实施“智慧广电”工程，创建“4K 超高清电视节目生产播放平台”，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冰雪和汽车资源优势，加大冰雪和汽车产业宣传力度，开展全方位、立体化视听体验和消费服务。持续举办中国（长春）国际动漫艺术博览

会，促进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广电局、吉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发挥品牌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23. 强化品牌基础工作。对标国际标准全面梳理和修订商品说明书及标识；创建“云创视界”线上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包装产业集群；建立品牌库，设立品牌指数，为品牌企业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开展品牌培训，成立品牌商学院，举办吉林品牌大讲堂，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搭建品牌发展平台。建设吉林品牌广场，创建品牌“双创”平台，孵化品牌企业、人才和品牌；举办品牌论坛，支持省内现有农产品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建设长春网红经济先行试验区，成立品牌推介联盟，设立《品牌吉林》栏目，为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和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团省委、吉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围绕“吉车、吉米、吉参、吉水、吉肉、吉药、吉雪、吉美”八大品牌，打造“吉致吉品”吉林品牌整体形象。发挥老工业基地和粮食基地的优势和特色，把数字经济、网红经济、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融合起来，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区域著名品牌。举办“品牌故事大赛”“吉林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等系列活动。设立“吉林品牌云上展厅”，常态化展示吉林品牌，提升“吉致吉品”知名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统筹引领。突出“十四五”规划对产业发展新格局的统领作用，打通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地区规划的关联，明确构建我省产业发展新格局的方向、路径和重点任务，释放产业发展强烈信号，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重点产业实施方案，引导社会投资。（省发展改革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政府统筹指导，省直部门抓产业链，市（州）政府抓产业集群，县（市）政府抓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机制运转，各地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现有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向产业发展新格局确定的领域和方向倾斜。充分发挥基金杠杆放大作用，完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调整优化基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利用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好现有人才支持政策，确保人才留得住、用得好。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企业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考核评价。将产业发展新格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定期督导推进。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各地各部门重点产业实施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